

#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第69屆通常議會法規公告

**修改：**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捐助暨組織章程合一版**

第1條	本會定名為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以下簡稱本會） 會址設於高雄市三民區山東街142號4樓。
第3條	本會資產以下列構成之： 一、基本財產。 二、特別財產。 三、通常財產。 基本財產則謂別紙財產目錄記載之財產及捐助，或編入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之財產。 特別財產則謂指定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所屬教會使用為目的而捐助之財產，或指定為將來同樣使用之目的而捐助之財產。 通常財產則謂非屬基本財產或特別財產，指定為本會而捐助之財產及由本會所有 <u>原本生產之孳息</u> 。
第4條	基本財產非經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且經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或其代行機關常置委員會之承認不得處分之。 特別財產非經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且經該當教會之會員和會及其教會所屬中會或其常置委員會或該當機關之董事會及其機關所屬總會或其代行機關常置委員會之承認不得處分之。 前兩項之處分，須先報經主管機關核可後方得為之。
第8條	本會設董事十一名，由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或其代行機構常置委員會就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會員中選任之，總幹事為當然董事。
第11條	董事有不盡職務等之理由認為本會受有損害時，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或其代行機構常置委員會得經決議解任之。
第12條	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二任，補缺之董事其任期限於前任者之任期， <u>長老教會總會現任總幹事不在此限</u> 。
第13條	董事長代表本會處理會務，董事受董事長之命令分掌會務。
第15條	本會置辦事員若干名，由董事長任免之，得支付津貼。
第16條	董事應組織董事會議決本會重要事項，董事長為主席。
第17條	董事會於董事長認有必要時，或三分之一以上之董事以文書明示會議事項請求董事長召集時，由董事長召開之。
第18條	董事會應以過半數之董事出席始得開會，董事會之決議應以出席董事之過半數同意行之，贊否同數時主席裁之。
第19條	下列事項應經董事會之決議： 一、每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 二、財產處分。 三、訴訟行為。 四、其他必要審核事項。
第20條	本會接受國家贈與之不動產，不得以買賣、交換或贈與等方式為所有權之移轉。且不得設定典權、地上權或抵押權等擔保物權，亦不得行使相關法規規定之容積移轉權利。
第21條	<u>本會解散時，原由國家贈與之財產，應歸屬國有外，其餘本會之財產於清償債務後；移轉與最接近本會章程第二條之目的且在政府登記有案之教會財團法人，並須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u> <u>如無前項決議時，其剩餘財產歸屬於法人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政府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u>
第22條	本會應備下列帳簿。 一、財產清冊。 二、分類簿。 三、出納簿。

第23條	本會章程除第二條規定外，如有修改必要時，應經董事會以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且呈報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及主管官署核准後施行之。 本財團法人屬下教會及機構名稱如下：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台中中會及屬下教會、彰化中會及屬下教會、嘉義中會及屬下教會、台南中會及屬下教會、高雄中會及屬下教會、壽山中會及屬下教會、屏東中會及屬下教會、 <u>七星中會及屬下教會、新竹中會及屬下教會、排灣中會及屬下教會、西美中會及屬下教會、阿美中會及屬下教會、東部中會及屬下教會、謝緯營地松年營地、台中大專學生中心、台南市墓地管理委員會、台南大專學生中心、台南神學院、台灣教會公報社、高雄區大專學生中心、高雄基督教橄欖園管理委員會(含私立拷潭公墓)、原住民社區發展中心。</u>
------	--

**婦女團契條例第6條：**本團契置會長、副會長、書記、會計各一人及委員若干人，年齡25歲以上，65歲以下，在年會中由陪餐會員中選出，會長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會長應呈小會任命之。

**牧師、傳道師在職暨退休福利條例第15條第四項第一款**

牧師、傳道師退休經核准公告並請辭一切公職後，始得申領退休金，其給付項目如下：

- 一、個別積立金：按牧師、傳道師任職之教會或機構每年繳納之一個月謝禮（下半年負擔金）累積之金額及利息。
- 二、共同福利金：按教會或機構每年繳納之一個月謝禮(上半年負擔金)、各界及有志奉獻、本基金之孳息及運用收益、連同其他收入之總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經本會分配淨額之逐年累積之金額。前項所謂必要費用包括本會支出之退休安養金、基本生活補助費及相關費用。淨額分配辦法另訂之。
- 三、退休安養金：牧師、傳道師退休後，本人及配偶本會應每月給付退休安養金，每年復活節、聖誕節、生日致贈禮金。其發放原則由本會另以施行細則訂定之。
- 四、因強制退休但服務年資不足者，安養金給付如下：
  1. 因強制退休但傳福年資未滿十五年者，無安養金福利。
  2. 不符合傳福條例第13條退休條件者，其安養金之給付以卅年為計算基準。
  3. 因病強制退休者，年資不受限，但安養金比照盡程退休之牧者辦理。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台南神學院捐助暨組織章程**

第3條之1 本法人辦理獎助或捐贈業務，應以捐助暨組織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對特定團體、法人、或個人獎助或捐贈，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超過當年度支出百分之十：

- 一、本法人獎助或捐贈特定對象如下：
  1.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基金會。
  2.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
  3. 台南神學院
- 二、獎助或捐贈支出來源，屬於捐助者指定用途之捐助財產。
- 三、其當年度所為之獎助或捐贈在一定金額以下。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情形。

第10條 董事會之職責如下：

- 一、經費之籌劃。
- 二、預算及結算之審核。
- 三、基金及財產之管理、運用、處分及變更。
- 四、目的事業之變更。
- 五、辦理財團法人之設立及變更登記。
- 六、遴聘院長提出總會任命。
- 七、解聘院長提出總會報備。
- 八、其他有關重大業務之決議事項。

**第15條** 院長由董事會聘任，得由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校長以無給職兼任，並提出總會任命。院長任期四年，連聘得連任。

**第16條** 院長職權如下：

- 一、對外代表本院。
- 二、執行董事會訂定政策。
- 三、綜理本院發展、人事、行政、財務、研究、教學及其他有關事務。
- 四、指派行政及教學單位主管，並聘任與解聘教職員工。

**第17條** 本院行政與教學組織與有關事務規定及辦法，由院方依程序核備。

**第18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民法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19條** 本章程制訂經董事會通過，報經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核准，報請主管機關核備，且完成法定登記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基金會捐助章程

**第4-1條** 本法人辦理獎助或捐贈業務，應以捐助暨組織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

前項獎助或捐贈，其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超過當年度支出百分之十：

- (一) 本法人獎助或捐贈特定對象如下：
  1.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基金會。
  2.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
  3. 台南神學院。
- (二) 獎助或捐贈支出來源，屬於捐助人指定用途之捐助財產。
- (三) 其當年度所為之獎助或捐贈在一定金額以下。
- (四) 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情形。

### 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宣教中心捐助章程合一版

第一條	本中心定名為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宣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係本基督之精神，以弘揚基督教義，辦理社會慈善救助，教育及文化事業為宗旨。
第三條	本中心由財團法人基督教美國南長老會台灣差會捐助分設創辦，設立後仍得接受贊同本中心宗旨人士之捐助。
第四條	本中心之事務所設於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二六九巷三號六樓，必要時得設分事務所。
第五條	(刪除)
	第二章 目的事業
第五條	本中心之目的事業如下： 一、在 <u>台澎金馬</u> 各地傳佈基督教義。 二、辦理社會慈善事業。 三、協辦社會福利救濟事業。 四、辦理教育及文化事業。 五、學術研究及優秀清寒學生之獎助。 六、其他有關弘揚基督教義之社會事業及教育事業。
	第三章 董事會
第六條	本中心設董事七人至九人組織董事會，其第一屆董事由捐助人聘任，其後各屆由 <u>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銓衡任命。推選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二任。</u>
第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互推一人為董事長，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中心，其餘董事襄助董事長處理日常會務。
第八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財產之營運、保管、財務之稽核監督。 二、接受捐助編入基金。 三、經費之籌劃。 四、各種計劃及預算、決算之審議核定。 五、執行有關法令及本章程規定之其他事項。
第九條	<u>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二次</u> ，由董事長召開。必要時得由董事長召開臨時會，或董事三分之一以上請求，董事長召開之。
第十條	本中心董事會由董事長為主席，如董事長因事故缺席，由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十一條	董事均無報酬，但經董事會賦與職務經常到會辦公者，得在預算內支給交通費。

第十二條	本中心為達設立之目的及適應業務需要得設立若干委員會處理本中心事務，委員由董事會聘任之。
	第四章 財產
第十三條	本中心之財產如下： 一、捐助人所捐財產：總額新台幣貳仟零貳拾柒萬玖仟伍佰叁拾捌元正(詳如財產目錄)。 二、贊同本中心宗旨人士之捐助。 三、基金之孳息。 四、其他收入。
第十四條	本中心財產應由董事會保管經營。
第十五條	本中心財產所產生之孳息及其他收入充為本章程所訂目的事業之經費，除為其創設目的而從事支各種活動所支付之必要費用外，不以任何方式對特定之人給予特殊利益或對捐助人，或與捐助人有關係之人給予變相盈餘分配。
第十六條	本中心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業務計劃書、經費預算書、經費決算暨財務報告書、工作報告書經董事會審核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第十七條	本中心董事會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 <u>惟下列重要事項應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經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准許後行之。</u> 一、章程變更之擬議。 二、重大財產及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或變更用途。 三、法人之解散或目的事業之變更。 四、其他重大事項。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中心係永久存立，如因特殊原因解散時，所有財產除清償債務外，其剩餘財產應歸屬於法人事務所所在地之 <u>地方自治團體</u> 外，不得歸於任何個人或私人企業團體。
第十九條	本章程經董事會通過後，報經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同意，呈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二十條	(刪除)
第二十三條	(刪除)

### 行政法第118條

本宗合作教會之牧師欲加入本教會為牧師者，應檢具原屬教派之轉會薦書向總會申請，總會或總委會應派小組審查，小組成員應包含普世關係、傳道、信仰與教制代表各一名，由總會幹部為召集人。必要時得為之考試。其條件如下：

- 一、國內：僅限本總會所屬台灣神學院、台南神學院、玉山神學院神學研究所畢業，並取得道學碩士學位者。(55)  
國外：僅限普世改革宗教會聯盟會員教會所屬及其認定之神學院神學系所畢業者。(57)
- 二、會員籍應先依照行政法第17條轉屬本總會內之教會。
- 三、中會檢具其原屬教派之轉會薦書向總會申請，總會應審查神學教育資歷，其神學教育應包含系統神學、聖經神學、台灣基督長老教會之精神與體制等學分，如無該等學分應再補修。
- 四、總會接納後、中會應依照本教會傳道師與牧師資格之取得程序為其設籍，辦理其資格及職務。
- 五、經總會接納之本宗合作教會牧師已封牧者不必再封牧。
- 六、申請時，中會應繳納規定費用。

### 長榮女子高級中學董事會組織章程第4條第一項

#### 第二章 組織及職權

第4條 本會董事名額定為十五人，由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就下列人員推聘之：

- 一、研究教育或曾辦理教育者。
- 二、熱心教育德孚眾望者。

總會議長 Fuyan Suda 張培理  
法規委員會主委 劉立仁

主後2024年5月15日公告，自公告日起生效